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0日
2.除息日:2026年5月11日
3.派息日:2026年5月11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415,883,14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000,000股以及已回购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后的413,873,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165,549,258.00元(含税)。

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00,000股股份已回购未注销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2,010,000股股份,不参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

2.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据此计算,413873145×0.4=165549258=0.40,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0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赠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40)÷(1+0)=(前收盘价-0.40)/股。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

具体实施情况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

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3)对于通过沪港通股票交易机制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证券部
联系地址: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6-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461,461,4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611%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7%
2,536,0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111,90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24%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0%
2,536,0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39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832,69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826%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0%
2,703,4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7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620,182,47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7%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1%
3,777,7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3,832,94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894%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67%
3,777,7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24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0,642,781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1%
48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6%
3,356,249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8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203,148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191%
48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06%
3,356,249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29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0,203,600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63%
480,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9%
3,789,570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3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6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3,654,100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17%
489,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6%
3,789,570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37%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2,602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逐票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51,420,5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3%
466,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
2,587,7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9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099,29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060%
466,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97%
2,587,7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2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1,001,129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8%
466,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2,415,201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14%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281,48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134%
466,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81%
2,547,101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48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44,282,13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42%
489,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9%
2,714,1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9%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00,68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13%
489,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838%
2,714,1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6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8,9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61,202,1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2%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44,00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0%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1%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二)《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61,407,4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52%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2%
2,593,4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6,067,798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722%
464,36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0%
2,593,4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6%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续聘12届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60,446,1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97%
540,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
3,097,1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15%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6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406,68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869%
540,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10%
3,097,1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21%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6,602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44,00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0%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1%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1,202,1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82%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6%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2%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44,00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0%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1%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旭、龚立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61,282,228	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66%
467,7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9%
2,703,4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8%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802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管)参与表决的结果如下:

134,944,006	赞成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900%
489,102	弃权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11%
2,700,502	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6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9,502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备查文件
1、《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4日15: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15:00至2026年6月4日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4日:15:00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99号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4会议室
(3)公司可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持有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经半数董事推选,由董事贾秀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网络投票委托代表共244人,代表股份369,501.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51%;其中,通过现场方式参会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89.1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267,201.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839%。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39人,代表股份113,185,0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7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70%;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799,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9%;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1,2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51%;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47,4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2,61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8%;反对3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6%;弃权22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0%。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投票,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贾秀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6,61